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12号

申请人：刘初江，男，汉族，1954年10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5410135331。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东五队27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166号。

法定代表人：崔飞，区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30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的职责，全额支付申请人征地补偿款、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承包地，承包土地处于“拟建设项目”征收范围内（涉及煤矿采陷征收）。申请人的土地已经被征收并开始施工，土地上均已被强制推平，但被申请人至今未与申请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未对申请人进行完全的征地补偿安置，申请人也未见到征收文件及公告，白舍牛滩村对大部分征收人的补偿款都进行截留。申请人于2024年7月18

日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以邮寄形式提交了安置补偿申请书（单号 1277084959018），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支付征地补偿款、地上附着物补偿款。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作出榆区政信依〔2024〕第 17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为申请人申请的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范围，申请人依法向被申请人申请安置补偿，在快递封皮上明确标注安置补偿申请，被申请人却在将其认定为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法定职责行为违法，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且以信息公开的方式作出答复是严重的懒政不作为行为。现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安置补偿申请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履行安置补偿申请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就《金鸡滩煤矿压煤搬迁补偿协议》产生纠纷，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申请事项无法定职责，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6 月 16 日，申请人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榆阳区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压煤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申请人一户同意此次搬迁补偿方案，由煤矿在本村范围内进行安置。搬迁补偿费总计 1179731 元，其中 180000 元待顺利迁入安置房后兑付。本协议约定补偿事项是甲方对于搬迁村民的一次性全面补偿，丙方不得就相同、相近的事由再提出其他任何补偿主张。三方均在协议上签字捺印、盖章。

经申请人同意，申请人的搬迁补偿款 190000 元、30410 元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2 日由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给周仲峰、王占有。

2024年7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安置补偿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全额支付申请人征地补偿款、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2024年8月7日，榆林市榆阳区电子政务中心作出榆区政信依〔2024〕第1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其主要内容：“刘初江、刘张飞、刘凤莲、魏鹏程，刘建飞：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单位于2024年7月22日收悉。经查，您所提交的‘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安置补偿申请书复印件、快递单、邮件轨迹截图、榆林市榆阳区电子政务中心作出榆区政信依〔2024〕第1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承包土地农户成员登记表、承包土地情况登记、承包地块示意图、榆阳区矿区居民搬迁及采煤塌陷损害补偿治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1年榆阳区煤炭资源开采损害补偿标准、陕自然资公开告知〔2023〕46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陕自然资公开告知〔2023〕45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政信依〔2023〕第5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陕政办告〔2023〕29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各1份；照片复印件2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压煤搬迁补偿协议、金鸡滩煤矿搬迁（白舍牛滩）村补偿清册、进账单（回单）、结案申请书、证明、（2014）榆执字第 00282 号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榆执字第 00282 号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陕 0802 执 2184 号之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结算）、陕西省农村信用社批量代发代扣结果清单复印件各 1 份。费用报销单、白舍牛滩村搬迁补偿款、委托书复印件各 2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载明事项，系申请人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因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压煤搬迁补偿协议产生的纠纷，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申请事项无法定职责。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榆阳区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压煤搬迁补偿协议》，约定由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在本村范围内进行安置，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